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高聘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此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91,12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0,719,837股增加至231,409,962股，并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80元/股变为94.4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梁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2,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1.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5.00元，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44.40元/股变为43.30元/股；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3.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19年5月30日—2021年5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为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1年5月30日—2021年8月29日），且公司整体市值表现达到预设目标。

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2021年8月30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不存在延长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口径。公司2020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28,171.79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168.8%，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0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28,171.79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168.8%，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考评考核办法，每次解除限售时点统计过去一年内的绩效考核等级，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解除限售资格。绩效考核系数：评价等级为A为1.0、B为0.9、C为0.8、D为0.7。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就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

除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张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	7.20	5.60	5.60
尚敏	副总经理	30.00	12.00	9.00	9.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15.80	6.32	4.74	4.74
合计9人		63.80	25.52	19.34	19.34

注1：已对离职对象王耀辉、梁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离职对象WANLIN XIA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75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但尚未完成相应回购注销手续。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按照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他流通股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及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HONGXIA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董事张达先生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智欣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91,40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3006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110号），公司为浙商银行青岛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67亿元担保，其中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均因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8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8,800万元（其中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8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远路1号；
- 法定代表人：闫博辉；
- 注册资本：5,007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相青材料、砂浆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进口）。
- 股权投资情况：公司为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99,381,485.30元，负债总额649,351,962.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0,029,522.9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72,671,161.14元，利润总额122,992,232.5元，净利润104,986,218.20元。
-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45,091,765.80元，负债总额870,564,956.6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74,526,810.14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7,965,770.05元，利润总额288,293,469.27元，净利润24,049,448.88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青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2021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提交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审议通过,后续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报经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铜冠铜箔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从事各类铜箔及电子铜箔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6月,铜冠铜箔完成股份制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2,176.1658万元,公司持有铜冠铜箔60,000.007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96.5%。

公司将持续推动铜冠铜箔分拆上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积极响应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打造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推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产业优化与延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分别披露了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美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赵小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联安基金”)诉厦门圣达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达威”)、华创证券合同纠纷案,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华创证券诉美盛控股、赵小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如下:日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黔民初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维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驳回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提

供担保的美盛文化(02698.SZ)股票质押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一、二项所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赵小强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本判决一、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华创证券的其余诉讼请求。二、国联安基金诉厦门圣达威、华创证券纠纷案日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闽民终3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本案发回厦门中院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述案件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技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庆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庆持有浙江华坤庆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庆”)1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庆达151%股权。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于2021年2月18日、3月14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21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源签署《关于华坤庆技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的付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源签署《关于华坤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刚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琪凤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投资者参与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对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7:00: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memensing.com)。

五、沟通类型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更好地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相关网络、广域网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沟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沟通会将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信用评级等级为6级。

9. 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 银行汇兑票款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 (4) 应收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保理业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 若发生违约,未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四、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相关其他应付费用。

五、董事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及融资能力,青岛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0,997.11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438.3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3%;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3%。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69,797.11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6,238.3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3%;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国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公司、铜陵有色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新西源发展有限公司、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